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會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香港大學職工會的補充意見書

專貴的何秀蘭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有鑒於二月九日會議上出席的大學教職員團體和議員均極力贊成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去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但八大學校長會卻以「侵奪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及違反院校自主」為藉口，反對員工這個合理而文明的要求。八大學校長會並且於立法會的回應文件中（立法會 agenda paper CB(2)775/08-09 號文件）指出：

「大學校長會八間成員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這些機制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

然而二月九日會議中申述的個案，卻使人懷疑這些嚴謹的機制程序是否存在。香港大學陳志煒博士於會議上表示，由於他有工會主席的背景，在退休年齡後的延任申請受到校方刁難。以學院院長為主席的工程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不但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來審批他的申請，亦不解釋拒絕的原因。雖然陳志煒博士依程序向校長上訴，但已過了四個多月，仍未有任何進展。陳志煒博士再三向校長索取處理他上訴的程序，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因此本會建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大學校長親臨議會，交代這上訴機制的運作。要是這些嚴謹的機制是存在的話，為何陳志煒博士的上訴仍無進展？其他七所大學校長也應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闡述他們校內的上訴機制及如何處理類似陳志煒的事件。

若然香港大學校長或其他七所大學校長未能提供處理類似陳志煒事例的上訴機制，或這些上訴機制未如校長們聲明中所指之「嚴謹」，八大校長應立即收回上述聲明，以免誤導立法會及公眾。與此同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即時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來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使受公帑資助的院校，得到恰當的監察。

本會建議這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必須具法律效力。每個個案均由一個獨立小組作出審裁，而小組應由非相關院校的三類人士以等同數目組成：包括大學管理人員、各院校選出的教師代表和各院校選出的職員代表，令這小組能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環境下進行審裁。